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202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现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爱康科技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营运资金管理**

如爱康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5.（4）注所述，公司于 2023 年通过公司资金总监向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 41,016.30 万元、支付利息 2,263.81 万元，同时通过其账户支付其他费用 3,067.34 万元。上述资金进出均通过其个人账户办理且部分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不完善，爱康科技未能对营运资金实施有效管理。

**（二）应收款项管理**

如爱康科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6.（3）⑥注 1 所述，爱康科技子公司中康电力公司于 2023 年处置了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等 4 家电站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康电力应收电站款项 30,664.44 万元由无锡慧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荣）等 5 家公司代为清偿。2023 年末，中康电力就上述应收款项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546.94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收到回款 10,000.3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中康电力应收伊川佳康等 4 家电站款项的性质，爱康科技未能对应收款项实施有效管理。

### （三）长期股权投资管理

1、2023 年爱康科技子公司中康电力向其联营企业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980.00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款项的去向及用途。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爱康科技联营企业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慧荣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308.57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

爱康科技的投后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致使其对外投资管理出现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爱康科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爱康科技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针对内控缺陷等问题，持续改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

2、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公司对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监管。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或办法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经营、财务、重大事项或交易、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

3、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